

抗战时期的“平价大案”始末： 以农本局改组为中心

傅 亮

内容提要 抗战时期，物价上涨引发了大后方严重的经济与政治危机。为了解决物价问题，国民政府以农本局、平价购销处等机关负责粮食及日用品等物的平价工作，但效果并不显著。1940年末，蒋介石以物价不平、营私舞弊为由，兴起“平价大案”。“平价大案”的发生及农本局的改组，深刻反映了财政部孔祥熙、徐堪与经济部翁文灏、何廉之间的权力斗争。

关键词 抗战时期 “平价大案” 农本局改组

傅 亮，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200241

1940年12月底，国民政府以物价不平、营私舞弊为由，将农本局、平价购销处、国货联营公司、燃料管理处等机关职员拘禁讯问，酿成轰动一时的“平价大案”。本文拟利用档案、日记等资料，详细梳理“平价大案”及农本局改组的过程，再现其背后的权力斗争。

一、抗战时期的物价问题

据统计，从1937年7月到1940年12月，重庆主要商品中，食物价格指数从0.94上涨到11.29；纤维价格指数从1.19上涨到7.15；燃料价格指数从1.07上涨到18.89；其他如金属、木材等主要商品也经历了类似上涨；商品价格总指数从0.97上涨到10.94^[1]。其中，粮食价格的上涨更令人担忧。抗战以来，粮食的价格大体上经历了这样的变化：1937年抗战开始之初保持平稳。从1938年至1940年6月，粮价进入了一段逐渐高涨的时期，但其涨幅程度并不如一般物价激烈。1940年7月至1941年6月，粮价进入了猛涨时期，尤以四川省1940年秋歉收以及宜昌失守等原因，粮价上涨超过了一般物价上涨的程度。1941年6月，重庆的米价比1937年上半年平均价格增涨约31倍，跃居全国首位，每市斗41.87元^[2]。

在抗战进入最艰苦阶段的时候，粮食等物品价格的急剧上涨，严重影响了人们的日常生活。“感受痛苦最深切的就是公务员教员及地方团警，因为他们的收入是有定额的，战时虽稍有津贴，为数亦

[1]吴冈编：《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65-167页。

[2]秦孝仪：《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一）》，《革命文献》第110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处1987年版，第220-221页。

至有限,他们自己不生产粮食,并不握有任何其他商品,可以从其他商品高价中抵消粮食费的支出。因此,粮价高涨,给予他们的负担最重。”^[1]时任考试院副秘书长的王子壮为了应付十余口之家的生计,常常陷入窘境:“物价一般增至一二十倍,余之收入,仍在八折,以故捉襟见肘,衣不敢制,食必粗粒”。王子壮以自己为例,更认为“收入更少之公务员,则家人枵腹已成见惯,以收入不支而生惨事者,更不知多少人,是为抗战而牺牲,至此已严重影响于日常之生活”^[2]。对于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民众来说,粮食价格的上涨,成为抢米风潮发生的直接原因。1940年3月14日,四川成都发生抢米风潮。四川省是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统治的中心区域,其稳定与否关系到抗战成败的基础,“成都抢米风潮”最令国民政府担忧。各地抢米风潮迭次发生,从而使粮食问题“成为社会政治的严重问题”^[3]。

由物价上涨引发的经济政治危机以及外援断绝^[4],使中国在1940夏天的时候面临抗战以来最危险的处境。对此,蒋介石有过很好的概括:在六月间,宜昌初失,英法惨败之时,天又久旱不雨,物价飞涨,滇越与滇缅两路交通封锁,敌机每日狂炸,重庆与各地人心惶急,谣诼蜂起,甚至有一夕数惊。各地抢米风潮迭起,粮价腾贵,所谓不畏敌机狂炸之威胁而独患粮价暴涨之恐慌。当此之时,环境险恶比任何时期为甚^[5]。为了应对物价上涨产生的经济问题以及政治问题,国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来平抑物价,设立平价机关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举措。

二、农本局与平价购销处

1935年12月,以蒋介石为院长的行政院正式成立,各部部长分别是:财政部长孔祥熙(兼副院长),内政部长蒋作宾,外交部长张群,军政部长何应钦,海军部长陈绍宽,实业部长吴鼎昌,铁道部张嘉璈,交通部长俞飞鹏,教育部长王世杰等等。各部部长中的张群、吴鼎昌、张嘉璈、王世杰及担任政务处长的蒋廷黻、行政院秘书长的翁文灏,都被视为政学系的代表^[6]。吴鼎昌就任实业部长后,积极推进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先后主持成立了农本局等机构。1938年初,实业部改组并入经济部,翁文灏出任新成立的经济部长,秦汾、何廉^[7]任次长,农本局改隶经济部^[8]。为了平抑物价,1939年12月,国民政府在经济部下成立了平价购销处。但是,物价问题非常复杂,农本局与平价购销处的物价平抑工作并没有取得显著效果,这使得翁文灏、何廉执掌的经济部,成为政敌攻击的焦点。

1. 农本局

农本局成立之初,业务核心是以农贷来促进农业生产,设立合作金库,建设农仓等等^[9]。农本局之组织,按其性质是具有独立性质的事业机关,其最高管理机关为理事会,按照资金来源由政府及参加合放资金各银行推派理事组织而成。但出于业务与国策配合起见,一方面受中央政府之管辖,另

[1]秦孝仪:《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一)》,《革命文献》第110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处1987年版,第223页。

[2]王子壮时任考试院副秘书长,属高级公务员,其收入在公职人员中应属较高水平。王子壮:《王子壮日记》(手稿本),第6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版,第368页。

[3]公安部档案馆编注:《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以下简称《唐纵日记》),〔北京〕群众出版社1991年版,第150页。

[4]1940年7月,滇缅公路关闭,中国与外部的物资通道几乎完全断绝(三个月后滇缅公路重开),使抗战蒙上了阴影。徐蓝:《英国与中日战争:1931-1941》,〔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311-319页。

[5]蔡盛琦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45册,〔台北〕“国史馆”2010年版,第278-279页。

[6]李学通:《书生从政——翁文灏》,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32页。

[7]何廉,字淬廉,耶鲁大学博士。1936年9月5日,经翁文灏推荐,何廉就任行政院政务处长,后任经济部次长、农本局总经理等职。见翁文灏著,李学通、刘萍等整理:《翁文灏日记》,〔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74、202页。

[8]《翁文灏日记》,第202页。

[9]关于农本局的农贷工作,可参看姚顺东《南京国民政府农本局述论》,〔武汉〕《江汉论坛》,2008年第8期;傅亮、池子华:《国民政府时期农本局与现代农业金融》,〔南京〕《中国农史》2010年第1期。

方面由政府予以政治上之相当协助，使之成为全国性之农业金融与农产供销业务之促进机关^[1]。

农本局在行政方面受实业部领导，而政策方针则由农本局理事会决定。由于其他理事大部分在上海和香港，理事会几乎由理事长孔祥熙一人把持^[2]。财政部长孔祥熙及次长徐堪常借农贷之事为难农本局。对此，翁文灏在日记里面常有记载^[3]。农本局总经理何廉对此有亲身感受：“我记得，在1938年孔祥熙决定在行政院成立一个由他个人控制的新组织——农产促进委员会。它和经济部的农业工作是重复的，而且利用我们的农业工作方面的人员。……他还企图削减农本局的预算以便给这个新委员会提供资金”。“他对我们的工作漠不关心，甚至加重我们的工作，企图利用我们的重要人员暗中破坏我们的组织，他支持他的次长徐堪对我们施加压力，削减对我们的拨款，甚至他自己也提出过相同的建议。”^[4]

除了农贷业务之外，农本局又接办了农产调整委员会业务，开始以自办购销为调整农产的主要工作，购销农产以棉纱及粮食为主^[5]。何廉兼任农产调整委员会的主任后，将农产调整委员会与农本局的业务一并进行管理^[6]。随着物价的上涨，国民政府让农本局承担平抑物价的工作。从1939年冬季到1940年夏季，农本局陆续按政府价格对重庆市政府供应大米，使大米价格下降。但平抑粮价的工作，需要制定控制经济的具体做法并建立相应的机构来贯彻执行，而给农本局负责此项工作，却缺乏相应的资金和权力^[7]。为此，何廉建议成立专门的粮食管理机构来负责粮食控制工作。1940年8月1日，全国粮食管理局成立，卢作孚出任局长，何廉任副局长，农本局继续担任粮食平价工作。但如前所述，进入1940年夏季之后，粮价上涨并没有得到遏制，反而进入了猛涨时期。因此，作为农本局总经理及粮管局副局长的何廉，成为指责的焦点，何廉回忆起那段日子觉得“不寒而栗”^[8]。

2. 平价购销处

除了粮食之外，各种物品价格纷纷飞涨，因此国民政府考虑成立专门机构来负责粮食及日用品的平价事宜。1939年12月5日，经济部公布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决定成立平价购销处，由其主持办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事宜，其运营资金由四联总处分期拨付，其会计独立直接接受四联总处监督^[9]。12月12日，平价购销处正式成立，其资金为两千万元，其业务种类主要有服用、粮食、燃料、日用品四项，分别委托福生庄、农本局、燃料管理处及中国国货联营公司代为经营。

1940年3月成都抢米风潮发生后，蒋介石大为震惊。3月16日，蒋认为米价飞涨“显系有大户奸商，囤积居奇，藉端抬价”，因此要严禁囤积居奇，并手令四联总处及所有有关主管人员将取缔实施办法在20日以前详报^[10]。19日下午，四联总处第二十四次理事会议议决通过十二项平价办法，并决定由四联总处邀请经济部长翁文灏、交通部次长卢作孚、农本局总经理何廉、成都市长吴国桢及平价购销处处长章元善及四联银行代表定期开会，讨论平抑物价事宜。平价办法第八条规定四联总处对平价购销处支用款项，应尽量予以便利，如该处资金不敷周转时，可商请增拨^[11]。

但由于平价购销处资金由四联总处分期拨付，其会计独立并直接接受四联总处监督，导致平价购

[1]《农本局概况》，《近代史资料》总第113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1页。

[2]朱佑慈、杨大宁等译：《何廉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141、180页。

[3]《翁文灏日记》，第305、402、429页。徐堪，字可亭，时任财政部次长兼四联总处秘书长。

[4]《何廉回忆录》，第156、180页；农产促进委员会负责人为穆藕初，颇受孔祥熙赏识。

[5]《农本局概况》，《近代史资料》总第113号，第103页。

[6][7][8]《何廉回忆录》，第166、171页，第173页，第176页。

[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民国档案史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9），[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60-162页。

[10]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编：《四联总处史料》（下），[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版，第231页。

[11]《四联总处史料》（下），第231-233页。

销处的工作受到四联总处的掣肘。平价购销处自成立之后,直到1940年2月才几经周折领得八百万元^[1]。虽然1940年3月19日议决规定四联总处对该处用款应予以便利,但实际情况并没有得到改善。3月30日,蒋介石在四联总处理事会会议上,仍强调平价基金应照发^[2]。翁文灏在5月22日的日记中透露:“平价购销资金颇有争执。”^[3]直到6月5日,四联总处理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才通过了平价购销处二千万借款^[4]。

7月3日,蒋介石电令四联总处秘书长徐堪,认为物价高涨,尤其是粮食、燃料及日用必需品涨价厉害,实为后方社会最严重之问题,蒋指示:“(一)凡平价购销处及重庆市日用品公卖处应需之运用资金,其已经核定有案者,务盼以最迅速之方法照拨,俾应事机而免延误。(二)凡拨给平价运用之资金,固希望能切实保持成本亏耗,但此种会计,应就平价物品方面通盘打算,有时某种物品为切实压低市价起见,即稍有赔垫亦所不惜,……应令知总处所派参加平价工作之稽核人员,切体此旨,与主管人员开诚合作,以期肆应合理。”^[5]7月5日,徐堪予以辩解,否认四联总处对平价机关延缓拨款。徐堪称原订借款合同规定平价处每次支用款项须开具贴现票据,手续繁琐,付款不免延缓;但6月5日四联总处第三十三次理事会决议取消贴现票据办法,将两千万借款,改为平价处基金借款,由其自由支配。徐堪认为平价购销处“成立迄今,时逾半载,似少成绩。例如粮食部分,系赖农本局以屯粮转粜。棉纱部分,系向福生庄拨借所存棉纱出售。煤炭部分,原系经济部燃料管理处之工作。而日用品部分,迄未购到丝毫物品。各方对于该处工作,或有不满意,该处又诿过于职处及四行,重读钧听。”蒋介石将徐堪的辩解摘要转知翁文灏,并仍强调各主管人员与有关各机关应该和衷合作^[6]。

7月10日,四行总处理事会开会,翁文灏告诉徐堪:章元善已辞去平价购销处处长职务,并认为“各机关不宜徒相责难,平价事虽不敢自称成功,但重庆物价在川省犹为较低,可见工作亦有若干功效,不可一概抹杀,尽称失败。”^[7]章元善辞职后,由吴闻天继任处长,平价购销处进行调整,由四联总处指派稽核,各课主任由原来的委托机关人员兼充改为专任。

三、“平价大案”与农本局改组

1940年12月,物价问题之严重“非有解决之办法不可”^[8]。蒋介石认为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在于囤积居奇。12月21日,蒋手令社会部全国粮食管理局、平价购销处、重庆市政府等各机关,要求彻底取缔囤积^[9]。12月23日,蒋介石以“囤积粮食”罪名将前成都市市长杨全宇枪决^[10],引起舆论一片哗然。12月25日,行政院要求各主管机关严厉执行蒋介石的管制粮价、物价、工价重要方针,放弃了过去对粮食价格的放任态度,要求对粮物价格应采取严格管制政策,并严厉打击囤积居奇^[11]。

[1]章元善:《“借人头、平物价”的闹剧——关于经济部平价购销处的一段往事》,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工商经济史料丛书》第1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201页。

[2][3][10]《翁文灏日记》,第447页,第464页,第581页。

[4]《翁文灏日记》,第472页;此次会议将此前的贴现票据办法改为平价处基金借款,“由该处自由支配运用,并准该处以购储之货物,按照商业行为,向四行商做押汇押款,随时函请总处核定办理。故该处营运资金,并不限于两千万。”《四联总处史料》(下),第242页。

[5][6]《四联总处史料》(下),第240-241页,第242-244页。

[7]此次开会翁文灏称“因徐可亨、章元善互相攻讦事”,《翁文灏日记》,第488页。

[8]《唐纵日记》,第190页。

[9]蔡盛琦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45册,第138-140页。

[11]第二历史档案馆:《行政院关于议决蒋介石核定管制粮价物价工价重要方针情形致财政部代电》,〔南京〕《民国档案》1991年第3期。亦可参见金普森、李芬建:《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粮食管理政策》,〔北京〕《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2期。

蒋介石管制粮价、物价、工价重要方针出自侍从室第四组组长陈方的建议^[1]。在蒋介石命令平价购销处及农本局呈阅账目后，平价购销处处长吴闻天向陈方历述平价购销处困难情形，并认为平价购销处委托的机关农本局、福生庄、国货联营公司之业务有营私舞弊之嫌。根据吴闻天的报告，陈方向侍从室第二处主任陈布雷报告，列举平价机关的弊端：一、农本局贪图棉纱缺货涨价，竟将福生庄之货先运，而将平价购销处货物滞留海防，“巧定借纱还纱之法，以图牟利（还纱愈迟，则价愈贵）。此种行为罪恶，甚于囤积奸商”。且其所购之货物尚差三分之二，结束委托后竟不交还平价巨款。二、农本局代平价购销处办粮食之款三百五十万元，该项业务盈亏应向平价处报告并缴回余款，何以竟然购进价格也拒绝报告。三、国货联营公司领去五百七十余万元，迄今十一个月并无物品到渝。即使照其报告，所购办之货亦仅及总额五分之一。如此巨款究竟存在何处，作何用途^[2]。

陈方认为何廉、章元善“即无舞弊渎职之罪，亦万难辞误事溺职之罪”，并提出具体处理办法：

1. 平价购销处所委托之农本局、福生庄、国货联营公司、燃料管理处各家承办业务及其账目，拟请派四联总处秘书长徐堪（放款机关）、党政考核委员会秘书长张厉生（树立考核权威）、社会部长谷正纲（新定平价主管）等三人会同负责彻查。限于两星期具报。各该机关外埠囤积货物是否实在，飭令戴副局长负责协助查究。

2. 平价购销处前任处长并国货联营公司董事长章元善及国货联营公司经理寿墨卿（现在重庆）均显有情弊，似应先令戴副局长一并看管，听候彻查。

3. 农本局总经理并福生庄负责人何廉亦显有违法溺职情事，但是否私人舞弊牟利，当待查究，拟请先令戴副局长派员监视该员行动，俟查明确证，再行依法惩处。又何廉对钧座历次指示平价政策均表怀疑，不肯负责办理，不应再听尸位误事，实无疑义，应请钧座选定继任人员，迅将该员撤职，以期推动平价工作。

4. 平价购销处现任处长吴闻天据呈自到任之后，迭经呈请整顿，均为经济部内与章元善系之人员所钳阻，仍能以极少数之残余款项办货，供应市民，似当努力振作，尤其此次据实报告，不避嫌怨，更属负责，似应暂准继续任职，俾能照常维持业务，俟该处全部真相查明，再行酌定奖惩^[3]。

12月26日，陈布雷将吴闻天呈件及陈方报告向蒋介石汇报，并抄送给戴笠。次日，蒋介石手令彻查此案：平价购销处所委托之农本局、福生庄、国货联营公司、燃料管理处等承办业务及其账目，即派四联总处秘书长徐堪、党政考核委员会秘书长张厉生、社会部长谷正纲三人会同负责彻查，限于明年一月十五日前具报。关于各该机关外埠囤积货物是否实在，飭令军委会调查统计局负责查究详报。农本局与福生庄业务账目亦一并彻查为要^[4]。28日晚开始，平价购销处前处长章元善、国货联营公司总经理寿墨卿等十人陆续被军统特务人员带走讯问，成为轰动一时的“平价大案”。

29日，经济部部长翁文灏赴蒋介石宅邸午餐，蒋介石告诉翁“平价基金人多闲言，已派员查明，被查之人应照常执行公务，不准他去”。戴笠奉蒋手令约集蔡承新、吴知、吴味经、沈国瑾、章元善、吴闻天、朱谦、都榭周、王性尧、寿墨卿十人于当晚八点钟前面谈，并要求翁文灏第二天起约集蔡承新等人

[1]陈方，字芷町，江西石城人。唐纵记载：“陈芷町所拟平抑物价办法，已为委座完全采纳，并令孔副院长主持”，《唐纵日记》，第182页。侍从室第四组属第二处，主管政治、经济和国民党党务，也包括蒋介石交办的其他机密事项。参见里凡：《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沿革和文档处理述略》，[上海]《军事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

[2]《平价购销处处长吴闻天报告摘要及审核报告》（原件无日期），[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001-110010-0014，第30-32页。该档案在同门赵崧杰的帮助才得以阅览，在此特表谢忱。

[3]《平价购销处处长吴闻天报告摘要及审核报告》（原件无日期），[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001-110010-0014，第33-35页。着重号系原文所有。

[4]《蒋介石手令》，[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001-110010-0014，第47页；另见蔡盛琦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45册，第156页。最后一句关于农本局及福生庄业务账目系后来补上。

往化龙桥附近复旦中学(现为四联总处宿舍)集中,清理账目。翁文灏提出如果不宜往化龙桥,以免影响正常办公,戴笠认为晚间便于商询,没有同意翁之要求。当晚,翁文灏与秦汾、何廉一同见孔祥熙,“告以经过,并商各员可保其不至逃逸,盼能出外办公”。孔祥熙拿出蒋介石的手令,主张在行政院内设立以孔为主席的平价执行总局,翁希望孔能够帮忙,以免主管人员不能办公导致平价办法停顿^[1]。

第二天,何廉赴化龙桥探访,并言明蔡承新与此事无关,他愿意负责留住,但却被徐堪拒绝,双方“不欢而散”。翁文灏因为下属职员皆失自由,“实无事可为”,准备请辞本兼各职,并于晚间访孔祥熙,请其将辞呈转陈于蒋介石,秦汾也准备辞去次长职务^[2],卢作孚也请辞粮食管理局局长。31日,翁文灏、何廉、张嘉璈^[3]均未参加行政院会,以示共同进退。同时,张嘉璈上书蒋介石,认为如果平价账目有问题,派员彻查及将有关人员集中询问本无问题,但其办法有欠妥当:一、此次清查账目办法,形同拘留各有关人员。“在略有书生习气者,总不免士不可辱之囿见,且办理平价人员平日处处与商人立于敌对地位,必须于操纵之中持以威严。今各员所受待遇既损颜面,将来即使案情大白,但威严既损,势难再任职务。”二、抗战以来,国民政府各部本来就缺乏人才,“罗致一般人才已感不易,而罗致有事业经验、操守可信者,更属万分困难,照此次查账传询办法,社会优秀人士将视政府机关为畏途。”三、中国文官保障制度尚未建立,优秀行政人才愿意在政府服务之唯一保障在于各机关高级长官之信任。“此次办法,深恐影响所及,不独促使现在学术事业界中人对于参加政府工作裹足不前,且使各机关目前在位员司不敢负责,或不安其位,而各部长官以不见信于部下,势难发挥其职权。”而且,翁文灏、秦汾、卢作孚、何廉主管平价之各官员纷纷呈请辞职,势必会影响政府平抑物价的工作,甚至影响蒋介石网罗优秀学术人才参加政府工作的苦心。因此,张嘉璈建议“将传询各员一律交于主管长官负责,随传随到,或每日到集中地点数小时,以备质询。一面仍令照常办公,以免碍及工作进行而全彼等颜面。……现派查账人员中似可加派主管长官参加,藉以尊重主管长官之地位,俾对下维持威信。”^[4]

翁文灏、张嘉璈、秦汾、何廉、卢作孚等人的共同进退,使蒋介石不得不有所顾虑。在看到张嘉璈的上书后,蒋“大发雷霆”,因为他并没有叫他们逮捕那些人,只是说集中讯问^[5]。随后,蒋令陈布雷致电翁文灏勿辞职,拘留职员“除国货联营公司有关者外,余皆释出交部”,随后戴笠将蔡承新、吴味经、吴知、沈国瑾、吴闻天、王性尧、朱谦、都榭周释放,只剩章元善与寿墨卿暂缓释放^[6]。

1941年1月5日,魏道明持孔祥熙慰留函及翁文灏辞呈至翁宅,劝其留任。翁文灏当日面见蒋介石,蒋称翁“公平廉洁,声名甚佳,不能准予辞职,并嘱返部任事”。翁文灏再辞,未获允准^[7]。1月6日,蒋介石电谕陈布雷:“(一)章元善应准由翁部长保释,在查账期中,随传随到。(二)调查平价购销处及农本局业务与账目,可由经济部派次长一人参加共同调查。”^[8]随后,翁文灏派秦汾加入调查,章元善于8日被释放返回经济部^[9]。

1月15日,平价购销处、农本局清查委员会开会,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对何廉、章元善、朱谦三人最不利。蒋介石甚至欲枪毙章元善、寿墨卿,何成濬为其开脱得免^[10]。翁文灏面见孔祥熙,请其告蒋分别“办理不善”与“营私舞弊”,后者宜认真处分,前者应劝辞职或改良办法,不可冤枉过分害人^[11]。1月23日,蒋介石复电清查委员会:平价购销处处长章元善怠忽公务,藐视功令……已交行政院停止任用。农本局衣食平价未有成绩,应修改组织,另行派员接管。其余俟查明货源价格后再核^[12]。

[1]《翁文灏日记》,第583-584页,蔡承新时任农本局协理。

[2][6][7][9][10][11][12]《翁文灏日记》,第584页,第584-585页,第588页,第589页,第587页,第592页,第597页。

[3]1938年铁道部并入交通部,张嘉璈改任交通部长。

[4]《张嘉璈函呈》(1940年12月31日),〔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001-110010-0014,第55-67页。

[5]《何廉回忆录》,第191-192页。

[8]《蒋介石电话谕示》,〔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001-110010-0014,第75页;另见《翁文灏日记》,第589页。

蒋介石决定将农本局改组后,需要进一步确定其组织形式及继任人选。何廉认为主持农本局的可能人选为程远帆、王文伯、徐继礼、蔡承新,并盼以廖芸皋、吴味经为副局长。翁文灏认为新组织不应有商股,不宜有理事会;后任以蔡承新为合理^[1]。而孔祥熙则认为农本局为官商合办组织,不肯放弃理事长职务;并推荐穆藕初继任,蒋介石认为可由孔祥熙商定^[2]。1月31日,农本局理事会在孔宅召开,孔祥熙主席。理事会总结了农本局自成立以来的各项业务,并议决:(一)农贷部分移归中国农民银行接办,有关粮食部【分】移归全国粮食管理局接管,所有农贷资金及农仓财产分别划分移转,资金作为国库增资;(二)人员分别移交接管;(三)商股资金转入改组后之农本局,仍留理事会;(四)准何廉辞总经理,准蔡承新辞协理,仍继续负责,至接收完竣时为止^[3]。农本局改组之后,农贷及粮食工作被移交出去,“以办理棉花纱布之运销调整为专责”^[4]。3月11日,行政院会议通过何廉辞去粮食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农本局由穆藕初继任^[5]。改组后的农本局,仍保留理事会,孔祥熙得以借理事长身份操控农本局。至此,“平价大案”遂告结束^[6]。

农本局改组以后,经济部曾于1942年2月1日成立物资局,辖农本局、平价购销处及燃料管理处,以何浩若为局长,穆藕初、张果为为副局长。虽然农本局属于物资局,应隶属于经济部,但穆藕初直接秉承财政部孔祥熙的意志,一开始就对何浩若采取不合作态度^[7]。穆藕初、何浩若之间的冲突最后的结果是:农本局取消理事会,改组成为花纱布专卖局,直接隶属于财政部;物资局被裁,设立日用品管理处及燃料管理处^[8]。至此,农本局彻底隶属于财政部,完全受孔祥熙控制。

四、结 语

抗战时期的物价飞涨的原因非常复杂,但蒋介石对于粮价问题“急于图治”^[9],认为粮食市场可以用强制力量来稳定,“他认为砍掉几个人的头就能够威慑大多数人,使他们按照政府的要求做。”^[10]由于农本局、平价购销处等机构的平价没有取得显著效果,导致对平价机构的怨言逐渐增多,蒋介石遂对平价机构逐渐失去信任,在得知农本局及平价购销处有舞弊之嫌后,不惜采取强制手段来查办账目,以此来显示政府平抑物价的决心。实际上,由于农本局下属的福生庄的职员大都系旧生意人,不熟悉现代工作手续,也不习惯为所有的费用开支记账或做工作报告,会计记录上会存在一些问题。而且在采购和分配棉花的时候也无法完全避免贪污^[11]。但是何廉本人及农本局职员大都能够保持良好操守,审查并未发现任何实际问题。

“平价大案”的背后却反映了以孔祥熙、徐堪为首的财政部对翁文灏、何廉为首的经济部权力的侵夺。在何廉辞职、农本局改组之后,经济部权力大为削弱,此后,翁文灏对有关经济管制及物资管制方面的业务始终心有余悸,因而专心经营资源委员会的事业^[12]。

[责任编辑:肖 波]

[1][3][5][8][9]《翁文灏日记》,第600、601页,第602-604页,第628-629页,第843页,第526页。

[2]《翁文灏日记》,第600、605页;孔祥熙推荐穆藕初继任农本局总经理之事,另见张仁寿:《穆藕初与经济部农本局》,《工商经济史料丛书》第1辑,第142页。

[4]《农本局概况》,《近代史资料》总第113号,第111页。

[6]寿墨卿直到1943年1月31日才被最后一个释放,共被关押2年1个月又3天。寿墨卿:《“借人头,平物价”——国民党政府罗织的一次平价大狱》,〔北京〕《纵横》1995年第2期。

[7]厉无咎:《孔系亲信穆藕初同何浩若的斗法》,寿充一编:《孔祥熙其人其事》,〔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203页。

[10][11]《何廉回忆录》,第173页,第163、179页。以当时的技术条件以及实际情况来看,要在棉花采购和分配中完全杜绝舞弊是不可能的。

[12]董赞尧口述,丁绪曾整理:《孔祥熙与经济部改组的内幕》,《孔祥熙其人其事》,第200页。